

# 國立員林農工運動器材(具)管理辦法

89 學年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保護借用各項運動器材(具)，特設運動器材(具)保管員由體育組技工兼任，承體育組長之命，負責保管各種運動器材(具)。

二、保管員職責：

〈一〉登記並保管各種運動器材(具)之出納。

〈二〉請購及報銷各種運動器材(具)。

〈三〉分組保管各種運動器材(具)。

〈四〉保養整理運動器材(具)及運動場地。

〈五〉辦理借用運動器材(具)及歸還事項。

〈六〉稽查繳還器材(具)是否破壞情形。

〈七〉清查各種器材(具)堪用情形。

〈八〉運動器材(具)簡易修補。

三、運動器材(具)、場地損壞，立即處理或公告停用。

四、運動器材(具)損壞、不堪使用，得辦理註銷。

五、各種運動器材(具)、場地應保持清潔整齊。

六、學期末應就運動器材(具)特性清洗收藏。

七、本管理辦法陳校長核定後經行政會報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